

玉溪市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和
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玉溪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华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1年11月29日

玉溪市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和
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名称：玉溪市财政局（章）

评审机构名称：华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章）

报告编号：YXCZJPJ2021009

项目评审起止时间：2021年10月至2021年11月

评审报告出具时间：2021年11月29日



评价机构项目参与成员

序号	项目组职务	项目组成员	执业（从 业）资格	职称
1	项目主持人	吕燕	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2	项目负责人	邵维	注册造价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3	技术负责人	汪松森	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4	技术指导	张晓	注册造价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5	项目成员	李杭	注册造价工程师	造价员
6	项目成员	张正念	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7	项目成员	吕鑫	注册造价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8	骨干成员	杨刚能	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9	项目组成员	郭朋杰	/	工程师
10	项目组成员	王思宇	/	工程师
11	项目组成员	常玉芳	/	工程师
12	项目组成员	李明	/	会计师
13	项目组成员	许东旭	/	工程师
14	项目组成员	刘丹阳	/	助理工程师
15	项目组成员	冯爱博	/	工程师
16	项目组成员	和艳涵	/	助理会计师
17	项目组成员	李柯函	/	助理会计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绩效目标设立及实现情况	7
（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1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1
（二）绩效评价原则	12
（三）绩效评价方法	13
（四）评价指标体系	14
（五）绩效评价等级	15
（六）绩效评价抽样	16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6
三、绩效评价结论	19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20
（一）决策情况分析	21
（二）过程情况分析	22
（三）产出情况分析	23

（四）效益情况分析	25
五、取得的成效	27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28
七、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原因分析	28
（一）项目持续效益发挥还不够充分	28
（二）工程运行管护长效机制还不够健全.....	29
（三）部分项目管理过程不够规范，绩效目标有待完善.....	29
八、建议	30
（一）多措并举加强项目后续管理，发挥项目可持续效益.....	30
（二）坚持饮水安全和农村环境治理工作常态化开展，长效化保持...	32
（三）规范、监督项目管理过程，提升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33
九、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34

玉溪市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和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玉财投〔2020〕6号）和《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预算资金绩效评价相关工作的通知》（玉财投〔2021〕6号）的要求，华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接受玉溪市财政局投资合作中心委托，于2021年10月至2021年11月对玉溪市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和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设立背景

党的十九大后，党中央把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三大攻坚战之一，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云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转发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指导意见的通知》（云开组〔2019〕17号）要求，“到2020年要稳定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保障，农村基础设施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扎实推进。要加强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破除发展瓶颈制约。”

目前农村饮用水安全问题主要表现在水质不达标、供水量不足、

季节性水资源短缺，储水能力不足方面；农村人居环境脏乱差、村内通行条件差、垃圾乱扔乱堆和生活污水乱排乱放问题在部分地区较突出，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有较大的差距，是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短板。

为解决以上问题，根据《中共玉溪市委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脱贫攻坚巩固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和《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贫困地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精神，各级部门根据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和贫困地区人居环境整治问题，因地制宜采取精准工作措施，加强供水工程建设和改造，建立完善用水管理机制，着力解决 100 个贫困村在内的 117 个行政村中存在饮水安全问题的自然村组储水供水、水质达标问题，全面解决贫困人口饮水安全保障问题；实施人畜分离、雨污分流、村内道路畅通、村容村貌提升、综合整治工程等措施，确保 104 个贫困地区自然村人居环境质量有较大的提升，生活污水乱排乱放得到管控，村内道路通行条件明显改善，稳步推进宜居村庄建设。

2. 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市第五届人民政府第 34 次常务会议纪要》内容，玉溪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玉溪农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和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项目承接主体，负责项目管理和资金监管，项目工程建设由玉溪市 9 个县（市、区）组织开展。具体实施工程项目内容如下：

（1）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实施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共计 108 个，涉及 9 个县（市、区）、46 个乡镇街道、117 个行政村、604 个自然村组，34232 户 123375 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6077 户 21991 人）。工程概算总投资 1.92 亿元，实施单位紧扣水质达标要求，以水源点保护、供水基础设施建设、建立管护运营机制为重点，一是制定水源保护政策、完成水源保护设施配备；二是配备水质净化消毒设施设备，确保供水水质达标；三是对贫困村管网进行摸底检查，及时新建和改造供水管网及水池，做到建管用并重，提升项目建设实效。

（2）贫困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工程

实施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工程 104 个，项目分两批实施，主要实施内容为人畜分离、雨污分流、村内道路畅通、村容村貌提升、综合整治工程为主。按照贫困人口比例 30%以上、常住人口 30—50 户奖补 100 万元，51—100 户奖补 200 万元，100 户以上奖补 300 万元的标准对验收合格的示范村进行奖励，项目计划投资 2.01 亿元。具体情况见表 1。

项目实施变更情况：根据 2021 年 8 月玉溪市乡村振兴局《关于贫困地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工程变动情况的说明》内容，对项目实施方案批复中因无法解决人畜分离、群众积极性不高、实施效果不明显的 13 个项目进行了调整，对群众积极性高、具备实施条件、实施后效果明显的 9 个项目调入了示范村项目名单，共计实施奖补 100 个示范村。

表 1：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和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项目计划投资表

单位：个、户、人、万元

县（市、区）	农村饮水安全		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	
	实施项目数	工程计划投资	实施项目数	工程计划奖补
合计	108	19172.2	100	20100
红塔区	16	1149.42	9	1700
江川区	7	535.24	6	1100
澄江县	8	891.42	5	1400
通海县	1	184.71	3	400
华宁县	15	3109.94	4	600
易门县	9	4914.97	8	1200
峨山县	22	3244.7	19	3600
新平县	13	3063.77	15	2700
元江县	17	2078.03	31	7400

3. 资金投入与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该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底完成工程建设，并于 2021 年 6 月经市扶贫办、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和玉溪农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联合审核，核定的 2020 年玉溪市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和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项目直接工程投资金额为 33579.25 万元，其中：

1) 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下达〈玉溪市贫困地区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和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项目〉资金的请示》（玉扶请〔2020〕1 号）内容，市政府于 2020 年 2 月对该请示进行了批复。

批示中明确将玉溪农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筹措的第一批资金 30000.00 万元下达到各（县、区），其中：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下达资金 12000 万元，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工程下达资金 18000 万元。

2)2021 年 8 月 31 日市扶贫办下达农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第二批资金 3579.25 万元用于工程尾款支付。

根据市扶贫办提供的相关资料，项目奖补资金和相关费用由市级整合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3 年内逐步解决。2020 年为奖补资金补助第一年，根据市财政局批复市扶贫办 2020 年部门预算批复内容，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和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批复资金为 6408.37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市财政实际安排资金 6488.27 万元用于支付项目建设经费。资金安排情况详见表 2。

表 2 2020 年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和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项目

预算资金下达情况表

序号	文号	下达日期	实际下达金额(万元)
合计:			6488.27
1	玉财农〔2020〕14 号-《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下达拨付 2020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2020/2/20	5408.07
2	玉财农〔2020〕120 号-《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和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经费的通知》	2020/6/28	976
3	玉财农〔2020〕249 号-《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原渠道收回 3 个年初预算项目指标调整用于玉溪市贫困地区饮水安全巩固和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的通知》	2020/12/9	299.9

序号	文号	下达日期	实际下达金额(万元)
4	玉财农〔2020〕183号-《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原渠道收回2020年饮水安全巩固和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经费调整下达用于玉溪市脱贫攻坚展厅拓展提升项目的通知》	2020/8/25	-196

(2) 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评价日，108件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和100件贫困地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项目已完成工程建设。根据《玉溪市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和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玉扶组办发〔2020〕3号），2020年12月至2021年6月，玉溪市扶贫办、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和玉溪农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组织人员对县（市、区）审定结算情况进行了审核，县（市、区）208件项目审定结算价34997.26万元，由于元江县龙潭乡水可莫村期吉下寨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工程项目资料和相关程序不符合奖补要求，该项目不纳入奖补。经市级核定，拟奖补项目207件，应奖补工程投资资金33579.25万元。根据《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7〕138号）要求，预留3%工程质量保证金，玉溪农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实际下达32653.22万元至各县（市、区）。

项目总计下达资金32653.22万元，各县（市、区）共支出工程费用32495.66万元，资金使用率99.67%。具体使用情况见表3。

**表3：2020年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和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项目
资金使用情况表**

序号	县（市、区）	实际到位金额	实际使用金额	资金结余	资金使用率
1	红塔区	2360.00	2311.77	48.23	97.96%
2	江川区	1591.85	1591.85	0.00	100.00%
3	华宁县	2274.92	2274.92	0.00	100.00%
4	通海县	550.00	517.46	32.54	94.08%
5	峨山县	5522.94	5522.56	0.38	99.99%
6	新平县	5091.88	5043.07	48.81	99.04%
7	元江县	8769.57	8744.13	25.44	99.71%
8	澄江市	1604.99	1604.98	0.01	100.00%
9	易门县	4887.07	4884.92	2.15	99.96%
合计：		32653.22	32495.66	157.56	99.52%

（二）绩效目标设立及实现情况

1. 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批复（下达）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批复（下达）的绩效目标：2020 年拟补助承接主体本金和全费用固定综合费 7450.57 万元。

批复（下达）的绩效指标：三年实施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和人居环

境整治示范村项目 ≥ 78 个；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100%；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 13000 人；受益建档立卡贫困对象满意度 $\geq 90\%$ 。

（2）绩效评价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按照市财政局确定的评价范围，绩效评价小组将绩效目标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绩效目标为：通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108 个，奖补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项目 100 个，到 2020 年，全面解决贫困人口饮水安全保障问题，建立和完善用水管理机制，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分别达到 95.5%和 91.5%以上，饮用水水质明显提升，达到国家饮用水标准；解决贫困地区人居环境脏乱差和区域性生产、生活条件差等问题，使贫困村达到人居环境干净整洁的基本要求，建立完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的相关机制，改善贫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为贫困人口创造就业岗位，改善玉溪市乡村人居环境，提高人民幸福感、获得感。

2.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0 年玉溪市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和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项目整体实施效益良好，15 项绩效指标中有 9 项实现预期目标，6 项部分实现预期目标。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4：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	100%	完成	已实施完成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108 个

		完工率			
		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工程完工率	100%	完成	已实施完成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项目 100 个
	产出质量	供水保证率	95%	部分完成	经项目组实地踏勘，红塔区大石板村村民反应经常出现断水、停水现象
		水质达标率	95%	完成	均提供水质检测报告，水质达标
		集中供水率	95.5%	完成	均实现集中供水
		生活垃圾有效治理率	90%	完成	均实现生活垃圾有效治理
		生活污水有效治理率	80%	完成	生活污水有效治理率均达 80%以上
		验收合格率	100%	部分完成	元江县龙潭乡水可莫村期吉下寨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工程项目资料和相关程序不规范，未达到奖补要求
	产出时效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完成及时率	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	完成	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均按时完成
		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工程完成及时率	2020 年 9 月底前完成	部分完成	实地评价发现华宁县、峨山县、新平县、易门县中 6 个项目存在延期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自来水普及率	91.5%	完成	所有县（市、区）均实现自来水普及
		公示率	①利用政府信息公开网和公开栏进行公告公示； ②村委会在项目实施地进行事前事前公示、事后公告	部分完成	实地评价中，澄江县村民反应项目仅在乡镇进行公示，未在村委会进行公示
		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效果	①现场勘查不存在人畜混居、污水直排、私搭乱建、乱堆乱放	部分完成	元江县洼垭乡它吉克、老茶己村存在人畜分离不彻底现象；易门县铜厂乡的底尼村存在人畜分

			的情况; ②村民对人居环境提升效果满意。		离、雨污分流不彻底、污水直排的现象。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长效管护机制	①实施饮水终端计量,建立合理水价机制,形成自管、自运营的良性循环; ②程管护机制,实施垃圾、污水处理付费长效机制,建立健全村规民约,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部分完成	各县(市、区)均存未形成成文的水价机制;通海县、峨山县未见成文的村规民约;除江川区、华宁县、通海县、峨山县外,其余县区均未建立污水处理付费长效机制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90%	完成	满意度为 93.91%

(三)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 成立领导小组

为加强对玉溪市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和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项目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和全面推进项目的实施,市政府专门针对项目成立了领导小组。玉溪市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和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项目按照“目标、任务、资金、权责”到县的要求,由各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和批复。实施过程中确需对批复内容、投资等进行变更的,参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2) 制定资金管理办法

玉溪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门制定了《玉溪市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和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玉扶组办发〔2020〕3 号),为加强玉溪市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和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项目资金管理,明确职责,规范项目和资

金管理使用，确保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职责分工

市扶贫办、市农业农村局和市水利局牵头指导各县（市、区）编制并审定方案，督促项目组织实施、验收，监督资金使用。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1）市扶贫办主要负责玉溪市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和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项目奖补资金的筹集、归还和监管，县（市、区）扶贫办（发改局）负责奖补资金的具体使用和管理。

2）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玉溪市贫困地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工程建设的指导、监督、管理和其它行业部门项目资金的整合，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项目建设的全过程管理。

3）市水利局主要负责玉溪市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的指导、监督、管理和其它行业部门项目资金的整合，县（市、区）水利局具体负责项目建设的全过程管理。

4）市、县（市、区）其他各部门配合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各类审核审批，以及指导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的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反映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和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专项资金的整体执行情况，以项目预期绩效目标为基础考察主管部门前期论证的科学性、项目实施程序的规范性、预期效益实

现程度。通过以上方面的考核，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总结经验并提出改进建议，为市扶贫办在今后工作中加强资金管理、提升履职效能，完善顶层设计、创新体制机制、不断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有效性提供参考建议。

2. 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包括市扶贫办、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和县（市、区）相关项目实施单位。

（2）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 2020 市级下达至各县区财政专项资金 33579.25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

1. 公平性原则。公平公正是绩效评价工作的前提，坚持公平的原则客观真实地反映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客观性原则。绩效评价过程中将考核标准与绩效目标进行紧密联系，采取公众评判法、成本分析法等方法，以事实为依据，以数据为基础，客观真实评价项目整体效益。

3. 可行性原则。绩效评价标准应客观反映被评价单位的履职情况，评价的数据来源应具备明确的收集渠道，绩效指标应具备可考核性，保证绩效评价工作的可操作性。

4. 公开性原则。绩效评价过程中评价内容、评价标准、评价结果

应对被评价单位公开，避免评价结论出现误判。

（三）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审阅自评相结合，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各种技术经济数据，在归集、整理、分析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特点确定评价方法，主要的评价方法有：

1. 资料查阅和政策解读：首先通过全面查阅被评价单位提交的项目相关资料，主要包括项目预算安排、项目管理制度文件、项目资金使用相关凭证、项目实施完成相关统计数据，工作总结、贯彻执行的有关政策文件，项目实施档案资料等。

为做好本次评价，项目组研读了国家级、省级、市级政府关于脱贫攻坚的政策文件。通过《中共中央、国务院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中发〔2018〕18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8〕16 号）、《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云发〔2018〕20 号）和《中共玉溪市委、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干在实处走在全省前列的决定〉》等文件，了解省市脱贫攻坚的目标及要求，明确该项目的具体实施办法和流程，各部门的具体职责，为项目的开展打下了基础。

此外，为了保障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实施过程的科学规范性，项目组对财政部、玉溪市相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文件进行了研读，包括《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玉溪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

理办法》的通知》（玉财投〔2020〕6号）等，在文件的指导下科学规范地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 因素分析法：将影响投入和产生的各项因素罗列出来进行分析，并将投入产出比进行计算据以评价的一种方法，如该项目中实施进度缓慢影响因素较多，评价中仅对客观、主观、外环境和内环境等因素分析及评价。

3. 公众评判法：对于无法用指标计量其效益的情形，基于扶贫项目社会公共服务及产品的属性，通过选择项目社会相关方进行综合评价，如社会公众、项目受益方、社会监督方等，进行访谈、问卷或抽样调查以评判其效益，社会公众的认同度高低为其评价标准。

（四）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解释

本次拟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有三级指标，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0个，三级指标24个。在确定绩效指标评价维度时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玉溪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玉财投〔2020〕6号）的规定，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维度综合评价专项资金效益。在确定评价内容和标准时，按照项目任务分解情况，结合脱贫攻坚重点工作计划，以反映扶贫专项资金主要效益，具体从以下几个方面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内容和标准。

（1）反映项目决策、管理的关键环节。按照主管部门的职责和专

项资金管理的程序，在设置决策指标时，以评估项目前期立项的合规性、目标设置的准确性和资源配置的合理性为主。在设置过程指标时，紧紧围绕项目内控管理规范性、预算执行进度和资金使用合理性设置指标，反映专项资金的整体管理情况。

（2）反映专项资金主要产出和综合效益。在设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指标时，围绕项目年度任务分解情况，以反映专项资金直接产出数量为主，并按照建设标准要求，考核项目建设质量。同时由于扶贫项目的特殊性，直接效益难以进行量化评价，本次主要采取现场勘查和问卷调查的方式，以“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效果”、“建立长效管护机制”等指标反映专项资金社会效益和可持续性。

2. 指标分值权重

结合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通过与相关专业人员开展讨论，征求项目实施主管部门意见，综合判断各级评价指标对实现绩效目标的关键程度，确定各评价指标的分值权重。决策指标权重为 15%；过程指标权重为 20%；产出指标权重为 35%；效益指标权重为 30%。

在计算整个项目绩效评价最终得分时，由各指标最终得分累计计算。对于涉及同一层级多个抽样点的指标，按照各抽样点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该指标在该层级的最终得分；对于涉及多个层级的指标，按照各个层级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该指标的最终得分。

（五）绩效评价等级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级指标进行打分，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

分加总得到。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 ≥ 90 分）；良（ $80 \leq \text{得分} < 90$ 分）；中（ $60 \leq \text{得分} < 80$ 分）；差（得分 < 60 分）。

（六）绩效评价抽样

本次绩效评价从项目实施单位实现管理层级全覆盖。根据项目的资金安排、项目建设等综合情况，拟在玉溪市9个县（市、区）内随机抽取40%的项目点作为抽样点，并实地对玉溪市各县（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和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项目的建设情况、验收及管护使用情况。

拟采取由抽样单位先组织相关单位填报资料，评价小组再重点抽取部分项目进行实地调研和评价，深入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及效果，审核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程监理、信息公开、合同管理、现场签证、验收报告、竣工结算、决算等并在绩效评价报告中增加工程注册造价师审核意见。

通过与市扶贫办深入沟通，全面了解项目的整体情况，对项目资金分配、奖补标准以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管理经验和相关建议进行全面收集；通过对具体项目的实地评价，验证项目实施单位填报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形成点面结合、个别与整体相结合的评价模式，以取得真实有效全面的信息。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主要工作程序包括：开展前期调研，编制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会审，方案征求意见及评价试点，确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实

地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会审，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及修改完善，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1. 开展前期调研

前期调研包括对项目主管部门的调研和资金管理科室的调研。对部门的调研，了解部门职责职能、部门履职情况、部门重点任务安排、部门内控管理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重点任务执行情况、部门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收入成本情况、困难和不足等；对资金科室的调研，主要了解处室日常对部门预算执行的掌握情况，需要特别关注的事项，预算安排情况，专项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等。获取项目整体详细基础资料，认真研究分析后形成绩效评价总体思路。

2. 编制实施方案

根据前期调研获取的信息资料，紧扣部门职责履行和履职效益，结合项目管理过程，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制定绩效评价指标，将基本情况、资金安排、资金使用、组织安排、进度计划、测评问卷、工作底稿、提交成果要求等综合后形成绩效评价初步实施方案。

3. 实施方案会审

绩效评价初步方案编制完成后，按规定提交委托方组织方案会审，根据会审意见修改完善实施方案。

4. 方案征求意见及评价试点

将会审完善后的项目实施方案提交资金主管科室、被评价单位进行征求意见，根据征求意见反馈进行修改完善。同时与被评价单位进

行沟通，确定试点评价单位或项目，具体确定 1-2 个主体进行试点，检验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是否具有可操作性和合理性。

5. 确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根据前期试点情况，完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进一步征询资金主管科室和被评价单位对评价个性指标体系意见。在市财政局制定的绩效评价共性指标和部门（单位）自评建立的个性指标基础上，征求资金主管科室和被评价单位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确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6. 开展实地评价

根据设定的指标、相关底稿表格等信息，评价组至抽样点进行现场评价。一是完成部门总体层面的数据收集、审核、分析；二是完成方案要求的问卷调查，座谈访谈及项目实地踏勘走访形成评价依据；三是在认真比对分析评价对象信息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需要，对收集的情况进行深入核实，根据评价工作方案和统一的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四是分析整理发现问题及总结经验，形成各实地评价单位评价小结，并与被评价单位就相关问题及事实进行反馈确认取证。

7.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组召开专题综合分析会议。为确保评价工作成果质量，由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组织相关专家集中听取各评价工作小组工作汇报，统一研究和处理评价工作中反映出来的问题，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公正、科学。根据实地评价结果进行整理汇总，分析研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进行内部复核。

8. 绩效评价会审

按《云南省省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的规定，向委托方提供绩效评价报告会审稿，包括相关的附件资料、主要工作底稿、支撑依据等，并根据需要向专家组进行汇报、解释说明，听取会审意见建议。

9. 报告征求意见及修改完善

根据会审意见建议，修改完善绩效评价报告，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提交评价资金主管科室和被评价单位征求意见，以会议形式充分听取资金主管科室和被评价单位意见并形成书面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10. 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征求意见反馈，对合理的意见反馈进行采纳，修改完善绩效评价报告，对不予采纳的意见，向其提供政策和事实依据，进行反馈。向委托方汇报评价工作结果和报告，并最终形成绩效评价正式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论

玉溪市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和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1.81 分，评价等级为“良”。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5：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2	80.00%

过程	20	13.99	69.95%
产出	35	32.82	93.77%
效益	30	23	76.67%
合计	100	81.81	81.81%

表 6：玉溪市各县（市、区）绩效评价得分表

序号	县（市、区）	得分
1	红塔区	87.01
2	江川区	95.29
3	华宁县	91.18
4	通海县	91.62
5	峨山县	91.53
6	新平县	94.80
7	元江县	88.22
8	澄江市	90.59
9	易门县	80.71

综合评价结论：本项目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108 个，奖补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项目 100 个，项目的实施很大程度上解决了玉溪市贫困人口饮水安全保障问题，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分别达到 95.5%和 91.5%以上，饮用水水质得到了提升，项目受益贫困村的人居环境得到了改善。但同时也存在以下问题：绩效管理有待提升，部分项目管理不规范，实地踏勘发现部分贫困村仍存在断水缺水、污水横流、人畜分离不彻底的情况，长效管护机制不健全，项目持续效益发挥不充分。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2 分，得分率为 80.00%，主要从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两个方面反映专项资金前期决策的规范性。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 绩效目标

项目立项指标满分 6 分，此项综合评价得分为 3 分，得分率 50.00%。主要从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进行评价。

项目设定绩效目标为“2020 年拟补助承接主体本金和投资收益 7450.57 万元”，未描述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项目分解的绩效指标为“三年实施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和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项目 ≥ 78 个、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100%、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 13000 人、受益建档立卡贫困对象满意度 $\geq 90\%$ ”，以上指标与设立的绩效目标匹配度不高。

2. 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指标满分 9 分，此项综合评价得分为 9 分，得分率 100%。主要从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进行评价。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资金分配额度合理，相关依据支撑清晰明确。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按照核定的项目建设规模，以批复后实施方案中的概算定资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工程以示范村常住人口确定奖补资金，贫困人口比例 30%以上、常住人口 30—50 户的奖补 100 万元，51—100 户的奖补 200 万元，100 户以上的奖补 300 万元。

（二）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3.99 分，得分率为 69.95%，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管理两个方面反映专项资金执行过程的规范性。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指标满分 7 分，此项综合评价得分为 6.99 分，得分率 99.86%。主要从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会计核算规范性进行评价。

截至评价日，2020 年玉溪市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和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项目总计下达资金 32653.22 万元，实际资金使用为 32495.66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99.52%。资金使用和会计核算较为规范，所有县（市、区）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并且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辦法的要求“工程开工后，按照 30%的比例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按照核定进度进行支付，当支付至合同价款 70%后不再支付，待工程竣工审计审定后支付至 97%，依据《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7〕138 号）预留 3%工程质量保证金”。

2. 组织管理

组织管理指标满分 13 分，此项综合评价得分为 7 分，得分率 53.85%。主要从管理机制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施程序规范性进行评价。

（1）管理机制健全性。各县（市、区）组建了工作小组或是领导小组，制定了适用于项目的财务管理办法，但实地评价发现，除江川

区外，其余县区均未建立监督检查机制，明确监督检查工作要求；华宁县、通海县未建立项目管理考核办法。

（2）制度执行有效性。各县（市、区）落实监督检查责任，开展了监督检查工作，项目完成后及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但实地评价发现华宁县、通海县、易门县所涉及的过程监管资料、总结评价、验收报告等资料不齐全，资料不完整未及时归档；峨山县绩效评价机制落实不完全，项目批复时未制定绩效目标表。

（3）实施程序规范性。所有项目严格执行项目法人、招标投标、工程监理、信息公开、合同管理等五项制度，但实地评价发现存在项目变更手续不齐全，合同签订不规范的问题，如：江川区人居环境整治工程项目变更采用会议纪要的文本形式，由施工方、建设方、监理单位三方签字，但未加盖公章；华宁县饮水安全工程，出具的设计变更通知单仅由设计方玉溪市水利建设大队签字盖章，无建设方、施工方等主体单位签字盖章；峨山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由县水利局统一招投标，但在实际签订合同时，签订合同的发包人为各乡镇街道；澄江市九村镇七江村委会新街小组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项目实施方案发生变更，但变更后的实施方案未获得变更批复；第二批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土建及管网建设工程，与实施单位签订的合同中未规定合同计划、完工时间。

（三）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满分 35 分，评价得分为 32.82 分，得分率 93.77%。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方面反映专项资金直接产出。

1. 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指标 6 分，此项综合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66.67%，主要关注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完工率、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工程完工率情况。

截至评价日，已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108 个，项目完工率达 100%；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项目 100 个，按规范实施完成项目 100 个，项目完工率为 100%。

2. 产出质量

产出质量指标 23 分，此项综合评价得分 21 分，得分率为 91.30%。主要关注供水保障率、水质达标率、集中供水率、生活垃圾有效治理率、生活污水有效治理率、验收合格率情况。

（1）供水保障、水质达标、集中供水方面。抽样县（市、区）均实现了集中供水，但也存在供水保障不足情况，如实地评价过程中，红塔区大石板村村民反应经常出现断水、停水现象；根据《玉溪市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和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项目实施方案》要求，供水工程根据水质监测指标和水源点情况，选取相应的水质净化消毒设施设备，工程实施后水质需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规定，所有项目均提供检测报告，水质达标。

（2）生活垃圾有效治理率、生活污水有效治理率方面。根据《玉溪市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和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贫困地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生活垃圾有效治理率达 90%以上，生活污水有效治理率达 80%以上。

（3）项目验收合格率。抽样县（市、区）均较为规范的执行了项目验收程序，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竣工验收由县级水利部门组织扶贫、财政、发改、卫健等相关部门进行联合验收；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项目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扶贫、财政、发改等相关部门进行联合验收，但元江县龙潭乡水可莫村期吉下寨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工程项目资料和相关程序不规范，验收不合格未达到奖补要求。

3. 产出时效

产出时效指标满分 6 分，此项综合评价得分 5.82 分，得分率为 97%。主要关注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工。

根据《玉溪市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和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玉溪市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于 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玉溪市贫困地区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工程于 2020 年 9 月底前完成”，抽样县（市、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均在合同约定时限内完工，但是华宁县、峨山县、新平县、易门县中有 6 个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存在延期情况，完工及时率为 93.94%。

（四）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指标满分 30 分，评价得分为 23 分，得分率为 76.67%。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方面反映项目产生的综合效益。

1.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满分 18 分，此项综合评价得分 12 分，得分率为 66.67%，主要从自来水普及率、公示率、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效果等方面进行评价。

本次实地评价覆盖玉溪市 9 个县（市、区）并随机抽取 40% 的项目点进行实地踏勘，所有抽样点均实现自来水普及；各县（市、区）、乡镇（街道）利用政府信息公开网和公开栏，将资金规模、资金来源、受益对象、项目招投标、实施单位、资金支付、资金结算及审计结果等情况进行公告公示。但部分县（市、区）存在村委会未在项目实施地进行事前公示、事后公告，如实地踏勘过程中澄江县村民反应项目实施仅在乡镇进行公示，未在项目实施地进行公示；大部分贫困村解决人居环境脏乱差和区域性生产、生活条件差等问题，但实地踏勘中发现，元江县洼垵乡它吉克、老茶己村存在人畜分离不彻底现象，并且蓄圈大部分处于闲置情况，使用率低，易门县铜厂乡的底尼村仍存在人畜分离不彻底、雨污横流、污水直排的现象。

2. 可持续影响

社会效益指标满分 6 分，此项综合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50.00%，主要从建立长效管护机制方面进行评价。

实地评价发现，各县（市、区）的抽样点均存在未形成成文的水价机制情况，难以实现自管、自运营的良性循环，如部分县（市、区）村民反应，村委会半年甚至一年口头通知村民进行水费的收取，红塔区、通海县存在村民节水意识淡薄，将饮用水用于农田灌溉；通海县、峨山县未见成文的村规民约，并且村规民约引导培训开展局限在村民干部中；除江川区、华宁县、通海县、峨山县外，其余县（市、区）均未建立污水治理付费长效机制，污水治理可持续性不足。

3.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满分 6 分，综合评价得分为 6 分，得分率 100%。实地评价期间，评价组对受益对象满意度进行了问卷调查。

本次绩效评价累计回收有效问卷 643 份。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收回问卷 343 份，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项目收回问卷 300 份，问卷结果显示，村民满意度达 93.91%。村民反映项目实施后饮用水水质明显提升，人居环境脏乱差和区域性生产、生活条件差等问题得到了较大改善。

五、取得的成效

玉溪市组织实施了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 108 件、贫困地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项目 100 件。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按照“水源保护、水量保证、水质合格、管理保障”的目标，通过新建、改造、联网、配套农村供水工程等措施，加大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的实施，累计完成投资 15153.64 万元，涉及 9 个县（市、区）、46 个乡镇街道、117 个行政村、604 个自然村组，3.4 万户 12.3 万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 0.6 万户 2.2 万人。截至 2020 年底，玉溪市农村集中供水率达 95.5%以上，自来水普及率达 91.5%以上，农村饮用水水质合格率逐年提升，成效明显。

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通过实施人畜分离、雨污分流、村内道路畅通、村容村貌提升、综合整治等任务，累计完成投资 18425.61 万元，涉及 9 个县（市、区）、36 个乡镇街道、68 个行政村、100 个自然村组，0.8 万户 3.0 万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 0.3 万户 1.1 万人。截至

2020 年底，三年行动方案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农村人居环境得到了改善，农村长期存在的脏乱差局面得到扭转，村庄环境基本实现干净整洁有序，农民群众环境卫生观念发生可喜变化、生活质量普遍提高，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了有力支撑。人民对农村优美人居环境的期待，从“摆脱脏乱差”逐步提升为“追求乡村美”。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玉溪市为规范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和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项目虽然通过承接主体以奖代补的方式来实施，但为规范项目实施和管理，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出台了《玉溪市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和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各职能部门和县区的责任、资金和项目管理等要求，做到一事一议，一事一方案。项目实施中对承接主体筹措到的资金实行报账制、申请拨付资料清单、资金报账申请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项目绩效评价机制、工程管护运行机制、公示公告等内容进行了明确，增强了项目实施的跟踪问效和检查验收，项目为财政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提供了可借鉴的经验，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坚决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奠定了基础，有力确保了财政扶贫资金使用效益。

七、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持续效益发挥还不够充分

玉溪市贫困地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实施以来，扭转了农村长期以来存在的脏乱差局面，村庄环境基本实现干净整洁有序。但是，

目前农村人居环境总体质量水平还不高，项目效益未得到持续发挥。一是新建畜圈使用率较低。实地评价发现部分县区人畜分离不彻底，未达到圈养标准的老旧畜圈仍在使用的还未全部拆除。村民反映新建畜圈位置离村民居住地较远，日常投料、管理不方便；其次部分畜圈配套设施不完善，尚未通水卫生条件较差；再加之近年动物疫病频发，畜产品市场价格起伏较大，村民对集中养殖模式抱有怀疑。二是雨污分流不彻底。贫困村虽然已预埋雨污分流管道，但个别县区的贫困村存在“重建设，轻管理”的现象，生活污水未得到有效收集和治理，雨污混流的现象依然存在。

（二）工程运行管护长效机制还不够健全

经评价组现场踏勘了解后，发现大部分县区村规民约内容不完善，未建立合理的水价机制和垃圾收集、清运管理制度。一是村委会未定期举办村规民约的宣传引导培训，农民主体作用发挥还不够；二是主管部门未对饮水安全项目实施后的水质定期进行检测，各村委会未形成合理水价机制和水费收缴制度，现场访谈了解到部分村庄存在生产用水难以保障时使用饮用水浇灌菜地的情况；三是垃圾房内垃圾堆放时间长，清运不及时，垃圾清运费收缴困难，村民卫生习惯一时难以改变。

（三）部分项目管理过程不够规范，绩效目标有待完善

一是个别项目子项目内容变更程序不规范。抽查部分项目竣工验收资料部分子项目内容变更仅由施工方、监理方确认就进行内容变更，未见其他相关方签字认可；个别项目实施方案需要变更时，虽向原审

批机关提交请示，但未获得批复就开展项目实施。

二是个别合同签订不规范。实地评价中发现，个别县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招标人为水利局，但在实际签订合同时，签订合同的甲方为各乡镇、街道未见授权委托书；个别合同协议不完善，未在合同中规定实施计划、完工时间，未对施工单位形成有效约束。

三是个别县（市、区）项目档案资料不完整、归档不及时，个别县（市、区）由于人员变动，项目资料交接管理不规范，档案不完整，资料归档不及时。

四是本项目原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有待完善。绩效目标中仅描述了预期达到的宏观目标，未结合项目重点工作内容，按照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描述项目预期要达到的产出，以及产出内容体现的相应效果。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对应关系不强，部分绩效目标未在绩效指标中体现，项目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缺失。

八、建议

（一）多措并举加强项目后续管理，发挥项目可持续效益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继续以生活污水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提升为重点，巩固拓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成果，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美丽中国提供有力支撑。

一是坚持问需于民、突出农民主体。农民是乡村的主人，在农村

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中，农民群众不仅是受益者，更是重要的参与者、建设者、监督者。村委会工作人员、驻村工作队应及时掌握各自村组的情况，分类施策。针对畜圈使用率低的村组，可通过设立禽畜圈养示范点，以点带面，推动禽畜圈养工作的实施，向村民普及人畜混居的弊端，慢慢转变村民的思想，引导村民拆除不达标老旧畜圈，宣传美丽乡村建设的重要性，推进乡村破除陋习；同时村委会应加强集中养殖技术指导培训、充分利用基层兽医员开展动物疫病防治。对有条件的村组可成立合作社或引入企业，完善养殖配套设施建设，如建立栅格式沉淀池处理和配套建设沼气工程等，实现粪便污水无害化处理和“零排放”。在引导农户开展标准化、规模化养殖，发展村集体经济带动农户增收的同时，实现了经济与环境的双赢。

二是逐步完善农村水资源调配体系。在加强雨水收集和利用的同时，把污水资源化利用作为节水开源的重要内容，全面系统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工作。各级主管部门应高度重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源头截污、雨污分流”系统建设工作，加大污水管网系统排查整改力度，引导农户改变乱排乱放的生活方式，做到污水管网入户，保证所有的农村生活污水都排入预埋管道中，并积极探索符合农村实际、低成本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和模式，根据区域位置、人口聚集度选用分户处理、村组处理和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等收集处理方式，推广工程和生态相结合的模块化工艺技术，彻底解决污水直排外溢的情况，推动农村生活污水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自然处理后的污水可用于农业灌溉，减少水资源浪费的同时可进一步提升村容村貌。

（二）坚持饮水安全和农村环境治理工作常态化开展，长效化保持

一是加强村规民约宣传引导，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的积极性，努力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局面。各村委会可将饮水、垃圾清运及处理等内容有针对性的列入村规民约中，健全工作机制，持续巩固农村饮水安全和人居环境集中整治成果，通过采取督导检查、明察暗访等方式，坚持考评常态化，健全长效机制。

二是健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长效管理机制。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稳步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向农村供水保障转变，不断提升农村供水保障能力。市委、市政府应高度重视完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制度、强化水费收缴、加大对用水户宣传引导、推进工程标准化规范化管理，为工程长效运行打下坚实基础。各项目实施村做好乡镇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加强各个项目实施点净水和消毒设施管理，强化水质检测，建立用水户台账，制定供水应急预案，建立维修抢险队伍；同时，可根据供水成本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实施阶梯式水价制度，从经济和宣传的角度引导村民节约用水；受益村委会应当强化农村供水设施保护，不断推进农村饮水安全规范化管理，由单一的农村饮水项目转变为农村供水保障体系。

三是构建农村卫生保洁长效机制。全面提升农村垃圾收集、清运处理能力，划分卫生责任区，指定具体管护责任人，基本建立村庄卫生清洁专业化管理机制，实现清洁行动工作常态化。各乡镇应积极引导各村委会制定环境卫生管理村规民约，通过与村民签订门前三包责

任书等方式，明确村民的保洁义务，发动村民清理门前屋后垃圾、配合开展垃圾分类减量，定期组织村民开展村环境卫生集中治理。同时可通过开展文明家庭、环境卫生“红黑榜”等评比创建活动，着力引导村民移风易俗，逐渐养成良好的生活生产习惯，让村庄清洁环境成为自觉行动。积极探索小型化、分散化的垃圾处理模式，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与利用，建立运行管护队伍，鼓励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设施建设和管护，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建立城乡环卫一体化的体制机制。禁止露天焚烧或利用耕地、山谷、河塘沟渠等直接堆放或填埋农村生活垃圾，坚决防止生活垃圾污染“大转移”。

（三）规范、监督项目管理过程，提升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做好项目档案管理。及时收集整理项目入库程序、实施方案、合同协议、支出票据凭证、公示公开照片、项目结算验收资料，形成“专人负责、衔接有序、全程收集、县乡一致，一项一档、分类存放、长期备案”的档案管理模式，使扶贫项目实施前、实施中和实施后的各个环节都有据可查。二是应当严格按照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等国家有关基本建设项目要求把好项目监管关，规范扶贫项目建设管理，确保基本建设项目程序规范、合法。紧盯资金管理绩效，关注项目带贫质量和减贫效果，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三是规范合同的签订和履约行为，对相关条款的约定应真实、有效、完整；严格审查合同约定的执行情况。规范合同文本内容，建立健全合同评审机制，强化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四是建议部门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内容，

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绩效目标进行描述，全面反映项目预期应实现的效益和效果，并在绩效目标的基础上细化和量化，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绩效管理与预算分配之间联系的纽带，绩效指标应具体、可衡量，与项目绩效目标相匹配，本项目绩效指标应紧密围绕“补助承接主体本金和投资收益”来设置产出指标，如“补助资金足额率、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补助标准准确率”等指标；效益指标可增加“自来水普及率、人居环境有效提升”等指标，建议后期结合工作实际，突出关键性指标，强化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的引导、约束作用，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九、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

3. 实地评价发现问题汇总表

4. 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